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2025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686-2511BJ102529Z

采 购 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2

第一章 投标邀请.....5

 一、项目基本情况.....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5

 三、获取招标文件.....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7

 五、公告期限.....7

 六、其他补充事宜.....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10

 一 说 明.....17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17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17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17

 4 样品.....17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18

 6 投标费用.....22

 二 招标文件.....22

 7 招标文件构成.....22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2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23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23

 10 投标文件构成.....23

 11 投标报价.....24

 12 投标保证金.....24

 13 投标有效期.....25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25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26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26

 16 投标截止时间.....26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26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26

18 开标.....	26
19 资格审查	26
20 评标委员会.....	26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六 确定中标	27
22 确定中标人.....	27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7
24 废标	27
25 签订合同	27
26 询问与质疑.....	28
27 代理费.....	2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一、资格审查程序	30
二、资格审查要求	3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一、评标方法	34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36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8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9
5 报告违法行为.....	39
二、评分标准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3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3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64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65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65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72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73
3-1 联合协议（如有）	73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75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76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77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78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79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82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83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84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85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86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90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 以 “□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0686-2511BJ102529Z
- 2. 项目名称：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2025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 3. 项目预算金额：101.2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1.25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投标限 价（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广渠门分部	63.75	以送餐提供餐饮服务。送餐采用整包形式采购服务，包工包料，由投标人负责送至办公地点
03	亦庄分部	37.5	以送餐的方式提供餐饮服务。送餐采用整包形式采购服务，包工包料，由投标人负责送至办公地点

本项目共分为两包招标，其中第二包为广渠门分部，第三包为亦庄分部，已为最小分包单位，投标人不得再拆包、分包投标。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第二包：广渠门分部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第三包：亦庄分部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必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线上领取标书，未经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领取标书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2.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3.2.3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5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四评标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3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2.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3.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投标人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

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项目分设两个包（包二、包三），投标人可参与全部包的投标，但须按包分别提交投标文件；中标限制：投标人可同时中标包二与包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9号

联系人：贾梦媛

电 话：010-575209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3号

联系人：王欣、李姝、黄正

电 话：010-85343322、010-853433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欣、李姝、黄正

电 话：010-85343322、010-853433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包</td><td>广渠门分部</td><td>餐饮业</td></tr> <tr> <td>第三包</td><td>亦庄分部</td><td>餐饮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二包	广渠门分部	餐饮业	第三包	亦庄分部	餐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二包	广渠门分部	餐饮业									
第三包	亦庄分部	餐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二包 壹万贰仟柒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三包 柒仟伍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开户银行代码：402100007149 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按包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 如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单独密封及送达。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本项目采用半流程电子化招标，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签字、加盖物理公章。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文件按包提交：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应分别胶装成册。 2、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 副本：4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 副本：4份 电子文档：1份（U盘形式，U盘封面标注投标人名称，格式为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PDF版，电子文档命名为：项目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人名称） 3、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电子版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4、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5、在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投标地址。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6、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18	开标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将加盖公章的询问文件扫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46868910@qq.com，邮件中注明投标人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及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因投标人邮件中未注明联系方式导致代理机构无法及时回复投标人询问的，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24室 联系方式：010-85343322 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3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服务费按包收取。 （一）100万元（含）以上 代理服务费：以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为基础，按上述标准计算出费用后乘以/折扣率。 （二）100万元以下： 50万元（含）-100万元报价：10000元/项目； 50万元以下报价：10000元/项目。 缴纳时间：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复印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复印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

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同品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分标准

第二包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近三年项目业绩	10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1个合格案例得2分，本项满分为10分。 注：需提供合同（包括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案例中合同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
2	合同条款响应	2	满足对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完全响应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配餐服务方案	9	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配餐服务方案，可提供食谱范例服务方案等： 服务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思路清晰，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9分； 服务方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进行详细论述，或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6分； 服务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4分； 服务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2分； 服务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0分。
4	服务及保障方案	9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阐述提供的服务及保障方案（包含交接、撤场方案及垃圾回收方案）： 服务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思路清晰，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9分； 服务方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进行详细论述，或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6分； 服务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4分； 服务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2分； 服务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0分。
5	投诉处理方案	8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阐述提供的投诉处理方案： 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思路清晰，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8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进行详细论述，或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6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4分；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2分； 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0分。
6	采购渠道及供货方案	8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阐述提供采购渠道及供货方案： 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思路清晰，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8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进行详细论述，或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6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4分；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2分； 服务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0分。
7	食品卫生质量保障方案	9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阐述提供的食品卫生质量保障方案： 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思路清晰，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9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进行详细论述，或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6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4分；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2分； 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0分。
8	少数民族用餐习惯保障方案	8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阐述提供的少数民族用餐习惯保障方案： 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思路清晰，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8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进行详细论述，或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6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4分；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2分； 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0分。
9	应急预案	9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阐述提供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思路清晰，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9分； 应急预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进行详细论述，或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6分； 应急预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4分； 应急预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2分； 应急预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0分。
10	项目经理（厨师长）	9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拟派一名项目经理（厨师长） （1）具有餐饮管理 3 年及以上经验的，得 3 分； 具有餐饮管理 1 年（含）-3 年（不含）经验的，得 1 分； 具有餐饮管理 1 年（不含）以下经验的不得分； （2）具有高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的，得 2 分； （3）有 3 个及以上承担过餐饮服务经验工作经验的，得 4 分； 有 1-2 个同类经验，得 2 分； 无同类经验，得 0 分。 注： 对于（1）提供个人简历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对于（2）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有效证明上述要求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不得分。 对于（3）相关证明材料须体现被服务方单位名称及项目经理（厨师长）姓名，无证明材料的不得分。项目经理（厨师长）业绩如与投标人业绩为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11	项目团队	9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方案（须提供本项目团队的主要人员简历、资质证书、健康证、经验证明并对岗位进行职责描述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①组织结构合理，人员数量满足服务需求； ②岗位明确、职责分工清晰； ③团队人员专业技术水平高，具有与本项目匹配的实践经验。

			拟投入团队方案对上述3项内容均进行详细的阐述且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的，上述3项各得3分，满分得9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未包括具体细节则得2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1分； 每有一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得0分。
12	价格得分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0

注：1、打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如投标人声明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第三包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近三年项目业绩	10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1个合格案例得2分，本项满分为10分。 注：需提供合同（包括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案例中合同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
2	合同条款响应	2	满足对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完全响应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配餐服务方案	9	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配餐服务方案，可提供食谱范例服务方案等： 服务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思路清晰，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9分； 服务方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进行详细论述，或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6分； 服务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4分； 服务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2分； 服务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0分。
4	服务及保障方案	9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阐述提供的服务及保障方案（包含交接、撤场方案及垃圾回收方案）： 服务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思路清晰，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9分； 服务方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进行详细论述，或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6分； 服务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4分； 服务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2分； 服务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0分。
5	投诉处理方案	8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阐述提供的投诉处理方案： 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思路清晰，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8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进行详细论述，或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6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4分；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2分；

			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0分。
6	采购渠道及供货方案	8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阐述提供采购渠道及供货方案： 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思路清晰，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8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进行详细论述，或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6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4分；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2分； 服务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0分。
7	食品卫生质量保障方案	9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阐述提供的食品卫生质量保障方案： 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思路清晰，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9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进行详细论述，或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6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4分；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2分； 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0分。
8	少数民族用餐习惯保障方案	8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阐述提供的少数民族用餐习惯保障方案： 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思路清晰，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8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进行详细论述，或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6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4分；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2分； 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0分。
9	应急预案	9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阐述提供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思路清晰，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9分； 应急预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进行详细论述，或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6分； 应急预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4分； 应急预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2分； 应急预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0分。

10	项目经理（厨师长）	9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拟派一名项目经理（厨师长） （1）具有餐饮管理3年及以上经验的，得3分； 具有餐饮管理1年（含）-3年（不含）经验的，得1分； 具有餐饮管理1年（不含）以下经验的不得分； （2）具有高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的，得2分； （3）有3个及以上承担过餐饮服务经验工作经历的，得4分； 有 1-2个同类经验，得2分； 无同类经验，得0分。 注： 对于（1）提供个人简历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对于（2）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有效证明上述要求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不得分。 对于（3）相关证明材料须体现被服务方单位名称及项目经理（厨师长）姓名，无证明材料的不得分。项目经理（厨师长）业绩如与投标人业绩为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11	项目团队	9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方案（须提供本项目团队的主要人员简历、资质证书、健康证、经验证明并对岗位进行职责描述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①组织结构合理，人员数量满足服务需求； ②岗位明确、职责分工清晰； ③团队人员专业技术水平高，具有与本项目匹配的实践经验。 拟投入团队方案对上述3项内容均进行详细的阐述且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的，上述3项各得3分，满分得9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未包括具体细节则得2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1分； 每有一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得0分。
12	价格得分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0

注：1、打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如投标人声明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二包：广渠门分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5 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第二包：广渠门分部）

服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9 号，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广渠门分部），就餐人数 51 余人。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63.75 万元

二、服务内容

用餐方式：以送餐提供餐饮服务。送餐采用整包形式采购服务，包工包料，由投标人负责送至办公地点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四、费用结算

（一）费用结算时需提供正规发票。

（二）项目费用按照实际用餐人数和餐费标准计算，支付方式为次月按照实际就餐情况和投标人结算上月餐饮费用，餐饮费用在合同期满后，双方据实结算并一次性付清。

五、餐饮标准及中标单位相关要求

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需执行《食品安全法》
3. 需执行GB 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4. 食堂早餐、午餐餐品要求为：

依据中国营养学会发布的《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相关要求，本项目餐饮服务中拟要求平均每天摄入12种以上食物，每周25种以上。

早餐：15元标准；每日就餐人员约51人（以每天实际订餐数量为准）。

中餐：35元标准，不少于6种热菜（主荤2个，副荤2个，素菜2个），1种饮料，主食，1种时令的水果或酸奶。每日就餐人员约51人（以每天实际订餐数量为准）。

晚餐：20元标准。提供加班晚餐（以每天实际订餐数量为准）

5. 餐饮配送时间： 配送时间：早餐8:00 中餐11:00

6. 投标人应在每周五前公布下周的菜单。

六、相关要求

提供的餐食及其餐具要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要求，无毒害成分，符合各类食品应当具备的营养要求。如食品有下列情况，不得提供：

- 1、腐败变质、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有其他感观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 4、食品中掺杂、掺假，影响营养、卫生的；
- 5、国家特殊卫生管理时期，严禁食用的食材。
- 6、考虑到少数民族用餐习惯，需能够提供清真食品，并提供专用锅勺盆等餐具；
7. 本项目为餐饮制作及配送（含保温设备）服务，采购人只提供用餐场地，不提供餐饮制作保存等相关的场地及设备。厨余垃圾由供餐企业负责。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对供餐公司要求

（一）要求餐饮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达到符合相关规定。餐食质量严格按照国家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如有违规行为，将按照规定处罚。

（二）餐饮公司需提供为单位提供三年（含）以上餐饮服务合同。

（三）所有菜品要按照餐标的标准制作。餐品数量和品种执行我院提出的意见，包括日常供应和阶段调整。

（四）清真食品按照专人专用工具制作。

2、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报价方式为综合报价，包括日常及各种值班、加班的服务费用，除接待餐服务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餐标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食材费、餐具及制作费、运输配送费、卫生清理费、保险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八、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配餐服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特点，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配餐服务方案，可提供食谱范例服务方案等。

（二）服务及保障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服务及保障方案，包含交接、撤场方案及垃圾回收方案。

（三）投诉处理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投诉处理方案，确保服务期间发生投诉的妥善处理。

（四）采购渠道及供货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完善的粮油米面蛋奶等及调料等辅料采购渠道及供货方案，确保本项目保质保量及时的供货。

（五）食品卫生质量保障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完善的食品卫生质量保障方案，确保配送食品的卫生达标，质量有保障。

（六）少数民族用餐习惯保障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少数民族用餐习惯保障方案，确保少数民族人员用餐无障碍。

（七）应急预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九、项目团队要求

（1）项目经理（厨师长）：

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2. 需以项目经理（厨师长）身份具有餐饮服务项目管理经验。

（2）配送员：

1. 具备专业的驾驶技巧，熟知交通相关的知识和法律；
2. 高中以上学历，年龄50岁以下；
3. 可保证配送过程中的人员及食品安全及食品质量。

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一）报价方式为综合报价，包括日常及各种值班、加班的服务费用，除接待餐服务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餐标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食材费、餐具及制作费、运输配送费、卫生清理费、保险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三）中标单位服务接受采购人根据相关管理措施按月考核。

（四）不得出现食物中毒等影响人体健康的问题。

十一、参照法律法规

（一）投标单位应严格执行《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标单位对于用工过程中发生的劳务纠纷及工伤等事故与我院无关。

（二）投标单位应遵守相关行业的其它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三）以上条款未尽事宜，需按照国家和北京市下发的餐饮行业相关政策执行。

第三包：亦庄分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2025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第三包：亦庄分部）

服务地址：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三街7号，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亦庄分部）

该项采购服务内容为提供家具所30名工作人员的早餐、午餐和加班晚餐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37.5万元

二、服务内容

用餐方式：以送餐的方式提供餐饮服务。送餐采用整包形式采购服务，包工包料，由投标人负责送至办公地点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四、费用结算

（一）费用结算时需提供正规发票。

（二）项目费用按照实际用餐人数和餐费标准计算，支付方式为次月按照实际就餐情况和投标人结算上月餐饮费用，餐饮费用在合同期满后，双方据实结算并一次性付清。

五、餐饮标准及中标单位相关要求

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需执行《食品安全法》
3. 需执行GB 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4. 食堂早餐、午餐餐品要求为：

依据中国营养学会发布的《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相关要求，本项目餐饮服务中拟要求平均每天摄入12种以上食物，每周25种以上。

早餐：15元标准；每日就餐人员约30人（以每天实际订餐数量为准）。

中餐：35元标准，不少于6种热菜（主荤2个，副荤2个，素菜2个），1种饮料，主食，1种时令的水果或酸奶。每日就餐人员约30人（以每天实际订餐数量为准）。

晚餐：20元标准。提供加班晚餐（以每天实际订餐数量为准）

5. 餐饮配送时间： 配送时间：早餐8:00 中餐11:00

6. 投标人应在每周五前公布下周的菜单。

六、相关要求

提供的餐食及其餐具要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要求，无毒害成分，符合各类食品应当具备的营养要求。如食品有下列情况，不得提供：

- 1、腐败变质、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有其他感观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 4、食品中掺杂、掺假，影响营养、卫生的；
- 5、国家特殊卫生管理时期，严禁食用的食材。
- 6、考虑到少数民族用餐习惯，需能够提供清真食品，并提供专用锅勺盆等餐具；
7. 本项目为餐饮制作及配送（含保温设备）服务，采购人只提供用餐场地，不提供餐饮制作保存等相关的场地及设备。厨余垃圾由供餐企业负责。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对供餐公司要求

（一）要求餐饮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达到符合相关规定。餐食质量严格按照国家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如有违规行为，将按照规定处罚。

（二）餐饮公司需提供为单位提供三年（含）以上餐饮服务合同。

（三）所有菜品要按照餐标的标准制作。餐品数量和品种执行我院提出的意见，包括日常供应和阶段调整。

（四）清真食品按照专人专用工具制作。

2、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报价方式为综合报价，包括日常及各种值班、加班的服务费用，除接待餐服务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餐标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食材费、餐具及制作费、运输配送费、卫生清理费、保险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八、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配餐服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特点，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配餐服务方案，可提供食谱范例服务方案等。

（二）服务及保障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服务及保障方案，包含交接、撤场方案及垃圾回收方案。

（三）投诉处理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投诉处理方案，确保服务期间发生投诉的妥善处理。

（四）采购渠道及供货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完善的粮油米面蛋奶等及调料等辅料采购渠道及供货方案，确保本项目保质保量及时的供货。

（七）食品卫生质量保障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完善的食品卫生质量保障方案，确保配送食品的卫生达标，质量有保障。

（八）少数民族用餐习惯保障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少数民族用餐习惯保障方案，确保少数民族人员用餐无障碍。

（七）应急预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九、项目团队要求

（1）项目经理（厨师长）：

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2. 需以项目经理（厨师长）身份具有餐饮服务项目管理经验。

（2）配送员：

1. 具备专业的驾驶技巧，熟知交通相关的知识和法律；
2. 高中以上学历，年龄50岁以下；
3. 可保证配送过程中的人员及食品安全及食品质量。

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一）报价方式为综合报价，包括日常及各种值班、加班的服务费用，除接待餐服务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餐标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食材费、餐具及制作费、运输配送费、卫生清理费、保险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三）中标单位服务接受采购人根据相关管理措施按月考核。

（四）不得出现食物中毒等影响人体健康的问题。

十一、参照法律法规

（一）投标单位应严格执行《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标单位对于用工过程中发生的劳务纠纷及工伤等事故与我院无关。

（二）投标单位应遵守相关行业的其它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三）以上条款未尽事宜，需按照国家和北京市下发的餐饮行业相关政策执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中标通知书见附件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2、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服务地点：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3、服务内容

4、服务要求

5、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

6、付款方式

(1) 费用结算时需提供正规发票。

(2) 项目费用按照实际用餐人数和餐费标准计算，支付方式为次月按照实际就餐情况和投标人结算上月餐饮费用，餐饮费用在合同期满后，双方据实结算并一次性付清。

7、违约责任

(1) 乙方接受甲方对其服务水平的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服务质量是否满意、响应是否及时等。合同中期和合同期满各考核一次，具体考核办法由甲方制定并经乙方认可。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期满后如仍不能到达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减免服务费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损失。

(2) 甲方应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如逾期超过两周的，乙方有权按照逾期金额每日收取万分之X的滞纳金，滞纳金自逾期之日起计收。超过一个月仍未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取消合同。甲方仍应按合同支付乙方服务费和取消合同前的滞纳金。

8、合同纠纷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____份。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3）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与3报价一览表报价金额一致。
4.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5.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页码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和“#”条款（如有）的偏离情况： 投标人应针对“★”和“#”条款 逐项 填写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或“负 偏离”）。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标注为“★”的条款，但投标人未在此表中进 行列明， 则投标无效 。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标注为“#”的条款，但投标人未 在此表中进行列明， 则不得分 。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 未标注 “★”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 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在此处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 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此处进行勾选，同时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对采购 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 **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招
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 ” 或 “女 ”，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或 “内资 ”。

9-2 服务方案等内容(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填写)

